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安活先生為專注於處理其個人其他業務及專業需求，已提出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蔡安活先生辭任後，(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冬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ii)張天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蔡安活先生辭任後，非執行董事張天偉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蔡先生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天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與友人共同創辦Taconic Capital Ltd.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旗山資本有限公司(原名德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亦擔任Mount Flag, LLC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張先生積逾24年財務服務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其獲調任之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22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張先生最初乃是根據本公司與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Quercus Limited（「Quercus」）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作為 Quercus 之代表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Quercus 曾是本公司先前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前持有人。由於張先生於緊接其調任的前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7)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並已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乃屬獨立，理由如下：

1. 除上市規則第 3.13(7) 條所載因素外，張先生不屬於聯交所在根據規則第 3.13(1) 至 (8) 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時所考慮任何其他因素之範圍。
2. 就上市規則第 3.13(7) 條而言，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實並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為：
  - (a)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從招商局資本離任，且並未以任何形式為招商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工作；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全數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c) 張先生從未擔任本集團的行政職務，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d) 於張先生調任之日前逾兩年間，其已不再為招商局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其並未在董事會中特別保護任何利益與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不同之人士的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新職位。

## 澄清

就上文所披露的張先生履歷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過往年報所披露的若干資料如下。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披露張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名為「Koderan Forex」的公司（或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中文版所述為「康德資本集團」）。本公司澄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旗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德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述的「康德資本集團」（「Koderan Forex」）有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報告披露，張先生為一間名為「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碼為「8292」）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澄清，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原名為「慧聰網有限公司」的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新股份代碼為「2280」，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其名稱已變更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